

通辽职业学院



〔2023〕17号

关于举办通辽职业学院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选拔赛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：

为进一步激发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社会投资平台，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选拔优秀项目，现决定于4月—6月举办通辽职业学院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更中国、更国际、更教育、更全面、更创新，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，聚焦“五育”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创造热情，打造共建共享、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，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入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坚定执着追理想，实事求是闯新路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职教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大赛由创业就业指导处主办、院团委联办。成立领导小组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

组 长：刘东华 党委副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哈斯巴特尔 党委委员、党政办主任

成员：吴宝林、于秀明、刘赫男、闵昱、焦萌、康伟、尹海锋、王占军、王春山、佟晓文、包玉荣、白音布和、魏斌、田耕、刘英、姚国臣、张继红

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，设专家评审委员会，负责项目评审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已获本赛往届国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七、赛制及赛程安排

大赛5月17日正式启动，采用系部初赛、学院决赛二级赛制（不含产业赛道项目）。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2023年5月—7月）

各系部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。参赛团队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cy.ncss.cn>，下同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，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。

（二）系部初赛（2023年5—6月）

各系组织初赛，遴选推荐3-5个项目参加校赛，于6月10日前将推荐名单报送到创业就业指导处。

(三) 校级决赛（2023年6月15日）

初步定于6月15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大赛“职教赛道”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各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若干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各教学系要认真组织动员，抓好“保量”和“保质”两项重点工作。“保量”是要求参赛团队数量（官网报名成功）要多，特别是要积极动员校友力量参赛，为学校争取更多进入区赛的名额；“保质”是要求优质创业项目要重点培养，力争有所突破。可跨专业、跨系、跨校组建团队，确保毕业5年内学生和在校学生积极报名参赛，为报名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做好系部初赛组织工作。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同时，坚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积极推进我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，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。

- 附件：1.通辽职业学院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
- 2.通辽职业学院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


附件1

通辽职业学院 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，大赛设立职教赛道，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- (一) 创新类：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；
- (二) 商业类：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；
- (三) 工匠类：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。

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(一) 职业院校（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（仅限学历教育）可以报名参赛。

(二)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不多于 1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(一) 创意组

1.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2.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。
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(二) 创业组

参赛项目在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（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）。

2.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）。企业法人自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3.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%。

通辽职业学院 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，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，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、更有温度、更深程度上开展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

二、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活动报名（2023年5—7月）

各系部要积极打造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，组织团队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进行自治区级活动报名。

（二）启动仪式（2023年5月）

按照上级统一要求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启动仪式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（2023年5—7月）

各系部在全面总结历届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基础上，积极关注科技创新领域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，认真做好需求对接、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。大学生项目团队要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。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创新创业专项经费、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，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。

（四）总结宣传（2023年7—8月）

各系部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，院级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，向自治区大赛组委会推荐。

三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安排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，可自主选择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

（一）参赛项目要求

1.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，同时在推进实用技术创新、农业农村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2.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系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3.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

生（包括本专科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（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二）参赛组别和对象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，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1.公益组

（1）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，积极弘扬公益精神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2.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，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。参赛项目在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3.创业组

（1）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

值的共同发展，推动共同富裕。

(2) 参赛项目在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学院已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各系部协调推动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统筹资源、加强保障。各系部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，以及行业企业、公益机构、投资机构等，通过政策倾斜、资金支持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。

(三) 广泛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各系部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，通过提前谋划、集中启动、媒体传播，线上线下共同发力，全面展示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。

(四) 敢于尝试、积极创新。利用网络直播、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，引导、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，积极创新创业。